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9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96号文注册。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基金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2020年1月9日起至2020年1月17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通过民生银行代销网点公开发售,详见本公告正文。

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

8、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认购情况和认购的份额。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1、本公告仅对公募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2月31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cfund.com)上的《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ssec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结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在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基金以人民币1.00元初始面值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安信民稳增长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8809;C类008810
-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五)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八部分。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20年1月9日起至2020年1月17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后或提前结束募集,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划归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在募集期均设置募集规模上限,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1、自募集首日起至 T 日(含首日),若A类和C类份额募集金额合计达到或超过50亿元,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 T 日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认购申请采取按比例确认。

2、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若募集期前A类和C类份额有效净认购金额合计未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则所有符合规定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前A类和C类份额有效净认购金额合计超过50亿元,则对募集期前A类和C类份额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末日比例配售的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本公司在募集期间不调整A类份额和C类份额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在募集期上限的限制,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三、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 (二)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人民币1.00元
-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在认购时收取,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
- |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用) | 认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80%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40% |
| 500万元≤M | 1000元/笔 |

募集期间投资者多次认购的,认购费用须按每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本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认购费用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2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40%,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0/(1+0.40%)=1,992,031.87元

认购费用=2,000,000×1.992,031.87×7.968.13%

认购份额=(1,992,031.87+150)/1.00=1,992,181.87份

即投资人投资2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0元,则其可得到A类基金份额1,992,181.87份。

表决结果:同意215,5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7%;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95.4108%;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15,5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7%;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975,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08%;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15,5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7%;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975,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08%;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15,5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7%;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975,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08%;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 融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15,5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7%;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975,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08%;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15,5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7%;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975,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08%;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8.合伙人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215,5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7%;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975,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08%;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 融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15,5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7%;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975,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08%;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15,5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7%;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975,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08%;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8.合伙人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215,5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7%;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975,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08%;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 融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15,5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7%;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975,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08%;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15,5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7%;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975,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08%;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8.合伙人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215,5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7%;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975,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08%;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 融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15,5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7%;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975,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08%;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15,5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7%;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975,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08%;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8.合伙人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215,5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7%;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975,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08%;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 融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15,5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7%;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975,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08%;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15,5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7%;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975,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08%;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8.合伙人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215,5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7%;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975,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08%;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 融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15,5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7%;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975,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08%;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15,5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7%;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975,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08%;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8.合伙人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215,5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7%;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975,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08%;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 融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15,5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7%;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975,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08%;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15,5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7%;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975,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08%;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8.合伙人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215,5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7%;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975,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08%;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 融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15,5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7%;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975,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08%;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15,5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7%;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975,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08%;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